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0 人。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吴小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表决，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 2025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张晓东先生、南海先生、石来润先生、王清洁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关于铁前一体化管理整合推进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铁前各工序的高效协同，建立“以高炉为中心、追求全流程铁水成本最优”的管理运行机制，公司提出铁前一体化管理整合推进方案，将焦化厂和炼铁厂整合为炼铁厂，将焦化厂检化验业务整体划转至技术中心。

经董事表决，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召开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小弟先生：男，55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本公司党委书记。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钢股份”）热轧厂厂长、厚板部部长、制造管理部部长，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业发展中心总经理、新材料产业发展推进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简称“武钢有限”）总经理，宝钢股份党委常委兼武钢有限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宝钢股份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吴小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吴小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吴小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